（上接 22 版）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修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登记和改名

3.受委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政府债券、中央银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赎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已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对于第（2）、（12）、（14）、（15）项外的其他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1）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2）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所构成的标的股票市场投资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4）本基金参与回购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回购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出回购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回购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所投资的债券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0）、（11）、（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未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动用资金新运用或出售资产或交易策略应当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若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投票原则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假设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只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假设机制。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无上市期间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和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信息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净价进行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可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银行间市场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于在投资人同意权的债券等情况下，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调动、积极调整。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调动、积极调整。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债券,赋债券赋予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将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利，投资者可能选择利用等其他权利，因此从这方面看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应等于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和可转换债券自身内含的期权价值之和。本基金在普通债券投资的基础上,另外还将根据市场状况,对可转换债券的投资进行积极的主动性投资。

回购套利策略。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应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增收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复制信用债收益率或流动性成本的利差。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利风、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0）、（11）、（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未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因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颁布之日起期间，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2.禁止行为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动用资金新运用或出售资产或交易策略应当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若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投票原则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假设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只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假设机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信息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础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础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减应计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权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础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减应计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权利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在该品种提供估值的当日的净价进行估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金融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估值,采用当期应计利息的收益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利息的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价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一般以估值当日估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估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估算价估值。

8、信用衍生品投资三方估值基础服务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该品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基础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如有确券证券投资时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双方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总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久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及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4.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或无法进行估值时;

5.当投资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七.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或无法进行信息披露时;

3.当投资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的投服务费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提供持续的销售服务费,在发行前对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代销机构的网站公告所应付的销售费率、计算方法、代销机构名称及其应付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的结果存在异议，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销售服务费数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提供持续的销售服务费,在发行前对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代销机构的网站公告所应付的销售费率、计算方法、代销机构名称及其应付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的结果存在异议，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不在法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或收取方式进行调整。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综合费用水平请参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的税收,由基金托管人代扣代缴。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机构又为人投资顾问家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后仍高于面值;

4.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分配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采取差别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份额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年度内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后仍高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分配原则,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超过相应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份额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 19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从其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性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便捷查阅和复制上述信息的义务。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

1.对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要求,本基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性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相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便捷查阅和复制上述信息的义务。

2.对证券、期货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纸彩注册、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这种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投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净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